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08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9月02日下午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周志文、张荣秦、马莉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周志文、张荣秦、马莉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周志文、张荣秦、马莉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2 日